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益昌”、“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553.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928号文同意注册。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向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553.36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213.36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27,6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7,6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为5.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97.99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7.7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58元/股。

发行人于2021年4月19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新益昌”股票727.7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并于2021年4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定价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定价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数量×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

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4月22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账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根据《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509,91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5,511,496,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049196%。

配号总数为71,022,99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71,022,992。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879.963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42,6000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55.39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70.3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0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32355%。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2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1年4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9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40.00%。网下配售价格为22.38元/股。根据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799,569.05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规模的50%、0.25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实施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35131%。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类型、申购数量、获配数量等。根据2021年4月15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已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了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4月1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海棠厅会议室主持了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末尾几位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字 | 9912,4912 |
| 末5"位数字 | 666465,16465,99120 |
| 末6"位数字 | 838209,638209,438209,238209,038209 |
| 末7"位数字 | 263105 |
| 末8"位数字 | 87531199,05489235,60864087 |

特别提示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特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92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836号)。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926.666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79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46.3333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扣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146.3333万股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2,092.5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34.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926.666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志特新材于2021年4月1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志特新材”股票834.1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4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

凡参与网上申购华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即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2,5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华生科技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有效的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公布的3,10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36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3,10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360个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要求在申购平台提交了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4,116,430万股;有1家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没有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申购。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未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申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网下投资者名称 | 配售对象名称 | 初步询价时报申数量(万股) | 实际申购数量(万股) |
|----|---------|--------|---------------|------------|
| 1 | 王翔宇 | 王翔宇 | 310 | 0 |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2021年4月8日(T-6日)刊登的《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 配售对象分类 |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 占有效申购股数比例 | 获配数量(股) | 网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 获配比例 |
|--------------------|------------|-----------|-----------|---------------|-------------|
|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 | 1,146,120 | 27.84% | 1,420,542 | 56.82% | 0.01238690% |
| 年金保险资金(B类) | 725,090 | 17.61% | 376,579 | 15.06% | 0.00517177% |
| 除A和B类外的机构类配售对象(C类) | 1,590,940 | 38.65% | 523,480 | 20.94% | 0.00329371% |
| 个人配售对象(D类) | 654,280 | 15.89% | 179,399 | 7.18% | 0.00274476% |
| 总计 | 4,116,430 | 100.00% | 2,500,000 | 100.00% | - |

注:1、本表计算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2、零股处理原则: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715股按照《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公司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管理人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简泰慧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时间为2021-04-16 09:30:01.160。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之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67888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37层

发行人: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特新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92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836号)。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926.666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79元/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46.3333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扣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146.3333万股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2,092.56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34.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926.666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志特新材于2021年4月19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志特新材”股票834.1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4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

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上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306,646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8,674,556,500股,配号总数为177,349,11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7734911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631.1661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585.3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07.21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5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19.4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0074102%,申购倍数为6,247.10673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4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新能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553.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804号)。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33,400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9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总额,1,666,670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833,4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3,333,400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致远新能源于2021年4月19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致远新能源股票9,500,000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4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4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4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上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与可交换的债券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4,303,90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0,450,862,500股,配号总数为200,901,72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0090172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573.7750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6,667,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的20%(6,667,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167,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167,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60944362%,申购倍数为6,213.32730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4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4月2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41号文注册通过。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4,5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7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15%。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

</